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66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6,966,8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99.99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8420ZC0678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东湖城 K1 项目	447,167	220,000	177,269
水岸国际 K2 项目	207,596	80,000	79,962

合计	654,763	300,000	257,231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修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国信证券与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及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完成。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武汉欢乐谷及武汉置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东湖城 K1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和水岸国际 K2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13.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420ZA0001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已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待支付工程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东湖城K1项目	215,900.00	177,268.62	38,631.38	3,281.26
水岸国际K2项目	80,000.00	79,962.00	38.00	3,054.00
合计	295,900.00	257,230.62	38,669.38	6,335.26

4、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0日，募投项目剩余金额38,669.38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348.9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9,018.30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设计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

2、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予以继续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9,018.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上述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其他说明和公司承诺事项

- 1、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公司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福星股份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星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对福星股份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 敏

曹雪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